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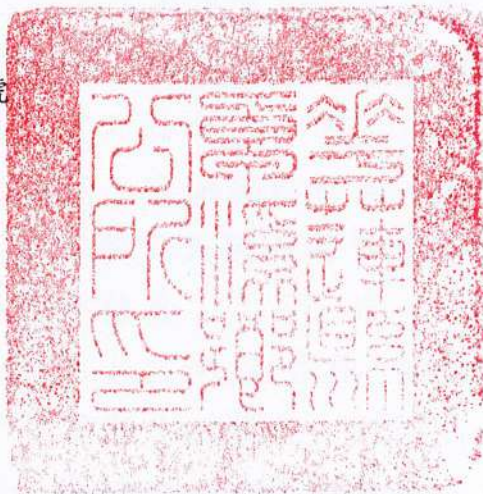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卓鄉農字第115000968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崙布山段1262-1、1262-2、1262-3及1262-4地號地號等4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至115年7月10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花蓮縣政府115年6月4日府原地字第1150107648函暨本鄉115年度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聲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至115年7月10日止，共計30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須年滿18歲之成年人。
- 3、應設籍於本鄉轄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：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，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事實。(2)申請人因天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至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訂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源關係」。
- 4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- 5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6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7、如以原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- 8、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情形，得適用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- 9、其他。
- 10、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農業課土地服務中心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歇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土地服務中心洽詢，電話03-8883118，分機417(周振興)、419(陳桂美)。



桂花田長鄉



花蓮縣卓溪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
(崙布山段 1262-1、1262-2、1262-3、1262-4 地號)

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花蓮縣卓溪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(崙布山段 1262-1、1262-2、1262-3、1262-4 地號)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- 一、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礙物原住民權益，安定原住民生活，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劃設，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。
- 二、原住民無出租、無使用糾紛，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，以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，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。
- 三、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，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，以維護土地權益，保障基本生存權。

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案授權事及申作業須知第 2 點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，確立土地權屬，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，維護原住民應有之土地權益。
- 二、解決本鄉原住民占用情事繼續擴增，轉導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原住民取土地權利，減少土地糾紛及爭議。

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位於本鄉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。

一、土地標示(實施地段、地號及分配面積)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m ²)	筆數	權利種類	面積(m ²)	備註
崙布山	1262-1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254.21	1	所有權	254.21	原住民使用中
崙布山	1262-2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35.79	1	所有權	1714.48	原住民使用中

崙布山	1262-3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95.75	1	所有權	197275	原住民使用中
崙布山	1262-4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51.20	1	所有權	51.20	原住民使用中

二、現況概述：

編號	段別 地號	現況概述
1	崙布山段 1262-1	為鄉村區，土地現況竹木造房屋一棟。
2	崙布山段 1262-2	為鄉村區，土地現況為加強磚造房屋一棟。
3	崙布山段 1262-3	為鄉村區，土地現況為加強磚造房屋一棟。
4	崙布山段 1262-4	為鄉村區，土地現況為磚造房屋一棟。

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情序

工作項目	實施步驟	說明	進度
1. 現況概述	派員進行現勘	尚符原住民保留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	已完成
2. 提交土審會審 旦	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： 1. 編造擬分配土使用清冊。 2. 擬具分配計畫。 3.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況照片。	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。	已完成
3. 層報縣政府核 定	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縣政府核定。	層報縣政府核定。	尚未完成
4. 公告	1. 經土審會查通過暨縣政府核定後，辦理公告30日。 2. 前開公告並於所轄各村辦公處公佈欄及本所網站公告。。	公告原住民保留土地分配計畫、並於公告期受理申請及異議。	尚未完成
5. 權利回復	1.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，全案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）提交土審會議二審。	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遵悉原住民族委會114年1	俟公告屆滿後依原住民保留地發管

	<p>2.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縣政府核備。</p> <p>3.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。</p> <p>4.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。</p> <p>5. 地政事務所登記。</p>	<p>月 13 日原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函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用種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作業須知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</p>
6. 土地異動及結案	<p>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異動釐正。</p>	<p>確立土地權籍。</p>	

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須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3. 應設籍於本鄉轄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：
 - 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，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事實。
 - (2)申請人因天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至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源關係」。
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7. 如以原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情形，得適用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- 9 其他。

(二)分配方式：按下列順序分配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
3. 因土地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柒、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分配計畫公告及受理申請：115 年 6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。
- 二、分配取得所有權名單公告：115 年 8 月 5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。
- 三、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移轉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，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。

玖、檢附位置圖(如附件)

崙布山段 1262-1 地號



崙布山段 1262-2 地號



